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M449-4 号线共享充电宝招商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深圳）]现就4号线共享充电宝招商项目进行公开招商，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递交资料，表达参与本项目的意向。

项目背景：

本次招商项目拟引进合作方在4号线17个车站（包含福民、市民中心、上梅林、民乐、白石龙、深圳北、红山、上塘、龙胜、龙华、清湖、清湖北、竹村、长湖、观澜、观澜湖、牛湖）站厅层的25个固定点位经营共享充电宝业务，向乘客提供共享充电宝租赁服务。本项目要求合作方具备良好的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及良好的经营能力，合作方须自行承担共享充电宝经营的责任及风险，负责管理、运营和维护共享充电宝。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显示经营无异常；
- 3) 是共享充电宝品牌商或品牌授权代理商；
- 4) 在交通枢纽、政府机构、商业体等公共场所经营共享充电宝的经验。

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
- 2)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报告一份，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经营无异常；
- 3) 品牌商提供原厂商证明文件，代理商提供品牌授权书；
- 4) 提供至少一份在交通枢纽、政府机构、商业体等公共场所经营共享充电宝的合同复印件（须包含经营场所信息、合同盖章页）；
- 5)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6)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职位、联络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

提交资格预审资料须知：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且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为完整的2套（一式两份），并放入密封的信封或文件袋内，封面请注明：“**合同编号M449-4号线共享充电宝招商项目**”；
- 3) 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港铁（深圳）将不会接受其资格预审申请，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有意参与本合同报价的申请人请于 **2024年6月5日 15:00 时前** 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联系人处（**切勿投入投标箱**）：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5-2927 6995 邮箱：xhchen1@mtrsz.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518109

免责声明：

- 1) 本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绝不构成港铁（深圳）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且港铁（深圳）保留修改本《资格预审公告》的权力。
- 2)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可全权决定合适的申请公司及保留在任何时间终止此次招商的权利，且无须交代理由。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并不代表获得参与报价的资格，港铁（深圳）对此有最终决定权。

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www.mtrsz.com.cn>。